

备注：

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3-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（1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，如有）

致：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S24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S24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11.14916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2438.68098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 ___/___ 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

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